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生态环境部制



仅用于年生产30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8J06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宋海强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的销售与设计安装;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
务; 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的咨询、设
计、技术推广服务; 销售: 其他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 环保设备销售、安
装与维护; 环保职业技能咨询服务, 企业环
境管理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涉
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
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泰
岭路荣成大厦708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02 日

打印编号: 15995511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25xnh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30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9F598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俊垒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俊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俊垒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海强	2016035410352014411801000057	BH000233	宋海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娟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结论与建议	BH001013	田娟娟
宋海强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00233	宋海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56
No.



姓名: 宋海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宋海强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12 年 30 月

日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56

表单验证号码d4dc23760564c6c5cb49ec479508f4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619851101533X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851101533X	姓 名	宋海强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文化路大铺村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757.20	1756.80	0.0	104	0.00	26514.0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1-01	参保缴费	2013-04-01	参保缴费	2010-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2745	●	2745	●	2745	●
08	2745	●	2745	●	2745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08.14 16:46:00		打印时间: 2020-08-14	



表单验证号码c7f404bde54e50b1b823e1e2f4d6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19930615134X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930615134X	姓 名	田娟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1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1.98	1756.80	0.0	10	0.00	2198.7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11-01	参保缴费	2019-11-01	参保缴费	2019-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2745	●	2745	●	2745	●
08	2745	●	2745	●	2745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08.14 16:47:01		打印时间: 2020-08-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生产30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宋海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4411801000057，信用编号 BH0002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宋海强（信用编号 BH000233）、田娟娟（信用编号 BH00101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9月8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俊垒		联系人	赵俊垒	
通讯地址	滑县赵营乡赵营村西南 1096m 处				
联系电话	15517236000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66
建设地点	滑县赵营乡赵营村西南 1096m 处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0526-41-03-034006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62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内容及规模

1、建设项目概况及由来

彩钢板，是指彩涂钢板，彩涂钢板是一种带有有机涂层的钢板。彩钢板分为单板、彩钢复合板、楼承板等。广泛使用于大型公共建筑、公共厂房、活动板房、及集成房屋的墙面和屋面。在此背景下，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拟在滑县赵营乡赵营村西南1096m处新建年生产30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4620m²，投资300万元，项目投产后，既增加了当地的就业机会，也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修改单（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分类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坚持求真、务实、客观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踏勘，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收集和调查，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现场勘查时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 内容	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	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产业 特征	投资额（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8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金属制品业
	行业类别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管理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其他产业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安阳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属于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主要为裁板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板材粘合涂胶挥发的有机废气； ②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复合板机、单瓦机、切割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生产固废：主要为板材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到的切割粉尘； ⑤危险废物：主要为环保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和粘合剂使用过后的废胶桶、废液压油； ⑥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526-41-03-034006）。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赵营村西南 1096m 处，项目南侧为森盛食品，北、西、东侧均为农田，南侧 280m 处为东新庄村居民，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1。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年生产30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占地面积4620平方米，建筑面积860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厂棚。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设备情况见表4。

表2 产品方案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量
------	------	----

彩钢复合板材	840、850、900 型彩钢单瓦	190000m ²
	950、970、1150 型岩棉彩钢复合板	50000m ²
	950、970、1150 型泡沫彩钢复合板	60000m ²

表3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600m ²	已建成
	仓库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180m ²	已建成
	厂棚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60m ²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10m ²	已建成
	办公室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10m ²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乡镇自来水	已建成
	排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已建成
	供电	乡镇电网供电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5m ³ 化粪池	未建设
	废气治理措施	2个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2个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未建设
	固废治理措施	2m ² 危废暂存间	未建设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垫36个	未建设

表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复合板机	双层 950 型和 1150 型	1 台	生产车间
2	复合板机	双层 950 型和 970 型	1 台	
3	双层单瓦机	840 型和 900 型	1 台	
4	单层单瓦机	850 型	1 台	
5	折弯机	/	1 台	
6	地槽机	/	1 台	
7	分条机	/	2 台	
8	扣帽机	/	1 台	

注: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出的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对比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内容（项目代码： 2019-410526-41-03-034006）	本项目情况	结果
----	------	---	-------	----

1	建设地点	滑县赵营乡赵营村南	滑县赵营乡赵营村西南 1096m 处	相符
2	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相符
3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4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462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4620 平方米	相符
5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860 平方米, 主要建设钢结构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	建筑面积 860 平方米, 主要建设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厂棚	基本相符
6	生产规模	年生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	年生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	相符
7	工艺流程	购进原材料 (钢带、彩钢卷) - 挤压成型 - 切割 - 折弯 - 成品	单板: 购料 - 开卷 - 开槽 - 剪切 - 成品; 复合板: 购料 - 开卷 - 压筋 - 复合 - 卷边 - 整边 - 自动切割 - 检验 - 成品入库	基本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不受影响
8	主要设备	复合板机、单瓦机、切割机、折弯机	复合板机、双层单瓦机、单层单瓦机、折弯机、地槽机、分条机、扣帽机	基本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不变

5、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

表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所用原料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彩钢板	100	t	外购
2	岩棉板	50000	m ²	外购
3	泡沫板	60000	m ²	外购
4	聚氨酯胶粘剂	3	t	外购
5	水	300	t/a	乡镇自来水
6	电	8000	kwh/a	由乡镇电网供给

聚氨酯胶粘剂是指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的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分为多异氰酸酯和聚氨酯两大类。多异氰酸酯分子链中含有异氰基(-NCO)和氨基甲酸酯基(-NH-COO-), 故聚氨酯胶粘剂表现出高度的活性与极性。与含有活泼氢的基材, 如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 以及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的材料都有优良的化学粘接力。聚氨酯胶粘剂具有耐水、耐介质性好、粘接强度高, 初粘力大、良好的贮存稳定性、耐冻融, 耐较高温度、干燥速度较快, 低环境温度下成膜性良好等特点。所含多苯基多亚甲基多异氰酸酯, 英文名称: polyaryl polymethylene isocyanate, 简称PAPI, 或称粗MDI, 浅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相对密度(20℃/20℃)1.2, 燃点218℃。凝固点<10℃。黏度(25℃)200~1000mPa.s。PAPI实际上是由50%MDI与50%官能度大于2以上的多异氰酸酯组成的混合物。升温时能发生自聚作用。溶于氯苯、邻二氯苯、甲苯等。PAPI的活性低, 蒸气压低, 只是TDI的百分之一, 故毒性很低。NCO(%)31.2, 酸度(%)0.008, 粘度(mPa·s at 25℃)187, 比重(d25-4)1.233。粘和性能能否满足彩钢板产品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分析结果证明书。根据京津冀《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3/3005-2017), 聚氨酯类黏胶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为50g/kg。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 实行8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日为300天。

7、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表7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5m³	0.2
	废气治理	车间、产生废气设备工序密闭，2个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套	5
		车间、产生废气设备工序密闭，2个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	3
	噪声治理	减振垫	36	0.5
	固废治理	垃圾箱	4	0.1
		危废暂存间	1×2m²	0.5
		一般固废堆放场	1×5m²	0.5
	合计(万元)			9.8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9.8/300×100%=3.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现场勘查时, 项目已建成投产。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污染物:

1、废气: 主要为切割岩棉板、泡沫板产生的粉尘, 彩钢板与泡沫保温板或岩棉使用聚氨酯胶粘剂粘合, 在涂胶过程中挥发少量以非甲烷总烃为主的有机废气。现废气无处理措

施；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未采取处理措施，直接泼洒地面抑尘、绿化。

3、噪声：主要为复合板机、单瓦机、切割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未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4、固废：

4.1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板材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在车间内临时堆放。

4.2 危险废物

待环保设备安装后将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5.主要环境问题

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表 8 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废气	切割粉尘未处理	在切割工段上方安装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以覆盖切割产生点为准，引风至袋式除尘器进行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020.10
	涂胶废气未处理	对涂胶工序上方安装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以覆盖涂胶工序为准，引风至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020.10
废水	生活污水未处理	集中收集后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2020.10
噪声	高噪声设备未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高噪声机械设备底部各设置减振垫	2020.10
固废	切割板材边角料未集中收集	建设 5m ² 的临时固废堆放场，收集后定期外售	2020.10
	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一座 2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020.10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部，本项目位于赵营乡，县境东南部，在东经 $114^{\circ}23' \sim 59'$ ，北纬 $35^{\circ}12' \sim 47'$ 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 为黄河流域，5% 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C ，年极端最高气温 43.4°C ，极端最低气温 -19.2°C ；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 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资源

(1)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 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 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

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东侧 3.2km 的柳青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滑县位于河南省北部，省直管县，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域面积1814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95万亩，人口140万，辖10镇12乡1新区。 2、经济状况 滑县东西长50km，南北宽44km，县域面积1814km²，耕地面积170万亩。辖10个镇、12个乡、1020个行政村、959个自然村，全县人口约124.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14.3万人。 滑县工业发展迅速，已初步形成造纸、烧鸡食品、电线电缆、彩色印刷、机械加工、纺织印染等六大主导产业。 2018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94亿元，同比增长9.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20.14亿元，
--	--

同比增长2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4.08亿元，同比增长41.9%，比预期目标高19.9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2.78亿元，同比增长19.1%，位居全市五县（市）第三位。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亿元，同比增长3.9%，位居全市五县（市）第一位。农民人均现金收入预计完成3576.8元，同比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完成8520元，同比增长9.96%。

3、农业

滑县是中原经济区粮食生产核心区、河南省第一产粮大县、中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中国唯一的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十一连冠”（截止2015年），有“豫北粮仓”之称。滑县是一个农业大县，目前农业仍是滑县经济的主体，粮、棉、油等种植业在农业中仍占有较大比重。滑县有耕地219.2万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红薯等农作物，平均亩产450kg左右，经济作物有棉花、芝麻、花生等，另外还有苹果、杏树、桃树等果木。截止2015年，粮食单产连续22年保持全省第一，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称号，连续11年受到国家表彰。农业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88家。滑丰种业跻身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被确定为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高效农业快速发展，土地流转面积达到13.9万亩，是2006年的2.6倍。规模养殖场（户）、标准化养殖小区分别达到8817个和76个。林业生态县建设顺利通过省政府验收。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改造中低产田18.06万亩，被确定为省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

4、工业

滑县工业已形成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医药化工、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木材加工等工业主导产业，滑县产业集聚区共引进招商引资项目196个，计划总投资145.3亿元，实际到位固定资产82.72亿元，被确定为全省20个示范产业集聚区。永达肉鸡、凤凰光伏多晶硅、华盛手机、辛安面业等24个超亿元项目相继落户，为滑县经济的全面发展带来了蓬勃的生机。

5、文化教育

滑县教育文化事业发达，有各级各类学校705所，其中普通高中8所，职业高中3所，初中91所，小学604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中小学在校生共241290名。其中高中在校生14535名，普通高中阶段在校生11549人，职业高中在校生2986人，初中在校生75523名。小学在校生138120名，其它学校（园）在校生13212名。全县中小学教职工13186人，其中专任教

师9967名。新机制”安排资金14430万元，资助困难学生23178人次。教育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新建、改建校舍21.4万平方米。县一中、六中成功创建为河南省示范性高中。县特殊教育学校主体工程竣工，即将投入使用。建成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裳华职业中专，成功创建为省职业教育强县。

6、交通运输

滑县交通发达，大广高速、济东高速和新菏铁路穿境而过，107国道、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濮鹤高速等公路铁路干线，构成四通八达的“井”字交通网络。省道213线、307线、308线、101线、215线、222线等在滑县交汇。全县村村通公路。大广高速、长济高速、京港澳高速、濮鹤高速四条高速公路擦肩而过，2012年10月11日，滑县县城至大广高速公路快速通道项目建成通车，标志着滑县打破了交通制约瓶颈，标志着河南省“10+1”快速通道项目全部建成通车。“新增国道纵五线滑县县城至长济高速牛屯站段升级改造工程”也正在如火如荼建设之中。

7、文物

名胜古迹有：唐代的明福寺塔、明朝的皇姑寺塔，另有瓦岗寨遗址、欧阳书院遗址等。据调查，建设项目500m范围内尚未发现地表文物古迹分布。

8、《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根据《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所辖全部用地及堤上、井庄、西营、大屯和油坊等5个行政村，规划区总面积约315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滑县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东至东外环路、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规划的南外环路，面积约116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63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风景生态等用地存在。

本项目厂址距离滑县中心城区南部边界距离约10km，不在其规划的城市建成区内。同时，滑县赵营乡政府也出具了相关证明，本项目厂址符合赵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9、饮用水源地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饮用水源地如下：**

(1)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6)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 米至 006 乡道的区域。

(7)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

(8)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 米、南 13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20 米、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根据河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引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 号）规定，**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如下：**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 乡道 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 7、8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 围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 乡道， 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 道，3、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 道，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 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 围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且西至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 乡道 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的区域且西至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赵营村西南 1096m 处，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0、《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

34.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成效。全面评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于 2020 年 5 月底前组织工业企业完成 2019 年工业污染“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备案工作，6 月底前完成对本地工业企业治理情况再排查和核查评估，7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省生态环境厅于 8 月底前完成现场调研和督查督办工作。

37.实施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38.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全密闭储存，各产污工序均设置末端处理措施，厂区进行硬化及绿化，符合以上相关要求。

11、《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工业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一企一策”治理任务，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五到位”，即：一是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二是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三是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四是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五是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另外印发）。

“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设置密闭罩配备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物料不涉及粉状物料，厂区路面硬化，并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其余部分均已绿化到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评价因子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9。

表9 2019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 μg/m³ (一氧化碳: 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5	46	365	100	15	一级	35.2	一级
NO ₂	0	100	365	98.6	34	一级	76	一级
PM _{2.5}	6	362	365	78.1	60.3	超二级	192	超二级
PM ₁₀	17	414	365	83.3	105	超二级	229.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4	2.9	365	100	--	--	2.1	一级
臭氧	0	248	365	83.8	--	--	176	超二级

由上述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2019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PM_{2.5}、PM₁₀、O₃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PM_{2.5}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1.2 补充监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的要求,需评价区域内与项目有关的特征因子TSP、VOCs(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日期为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日,共计七天,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补充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点位	厂址		厂址下风向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均值)	TSP (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 (日均值)	TSP (日均值)
2020.8.26		1.57	0.217	1.31	0.162
		1.79		1.46	
		1.72		1.35	
2020.8.27		1.63	0.223	1.38	0.156
		1.78		1.30	
		1.55		1.34	
2020.8.28		1.52	0.188	1.29	0.159
		1.68		1.39	
		1.70		1.44	
2020.8.29		1.64	0.221	1.37	0.143
		1.67		1.26	
		1.45		1.28	
2020.8.30		1.63	0.193	1.34	0.157
		1.81		1.40	
		1.49		1.27	
2020.8.31		1.52	0.228	1.33	0.138
		1.69		1.32	
		1.53		1.43	
2020.9.1		1.58	0.201	1.38	0.154
		1.74		1.28	
		1.66		1.35	
标准值		2.0	0.3	2.0	0.3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TSP空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2.0mg/m³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西北侧 3.2km 的柳青河，最终流入金堤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 2019 年滑县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表

期数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水质类别
第 43 周	15	0.42	0.14	III类
第 45 周	13	0.18	0.11	III类
第 47 周	19	1.85	0.15	V类
第 49 周	15	0.41	0.06	III类
第 51 周	14	1.32	0.04	IV类
标准限值	40	2.0	0.4	V类

由上表可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赵营村西南 1096m 处，根据现场调查，所在区域主要为农田、公路和加工企业。2020 年 8 月 26-27 日，经实测，声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1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点位	声环境质量现状 Leq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54	43~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60 dB(A)、夜50 dB(A))
南厂界	53~54	43~46	
西厂界	51~53	41~43	
北厂界	52~53	42~45	

项目厂界昼夜间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调查，项目坐标为：经度 114.899188°，纬度 35.548277°，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东新庄村	114.897251	35.540189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S	280m
中新庄村	114.883862	35.545566				W	1060m
赵营村	114.910297	35.557996				NE	1096m
边营村	114.889097	35.564559				NW	1520m
西新庄村	114.867296	35.544658				W	2322m
柳青河	114.868155	35.564280	地表水	水环境	V类	NW	3.2km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噪声	声环境	2 类	/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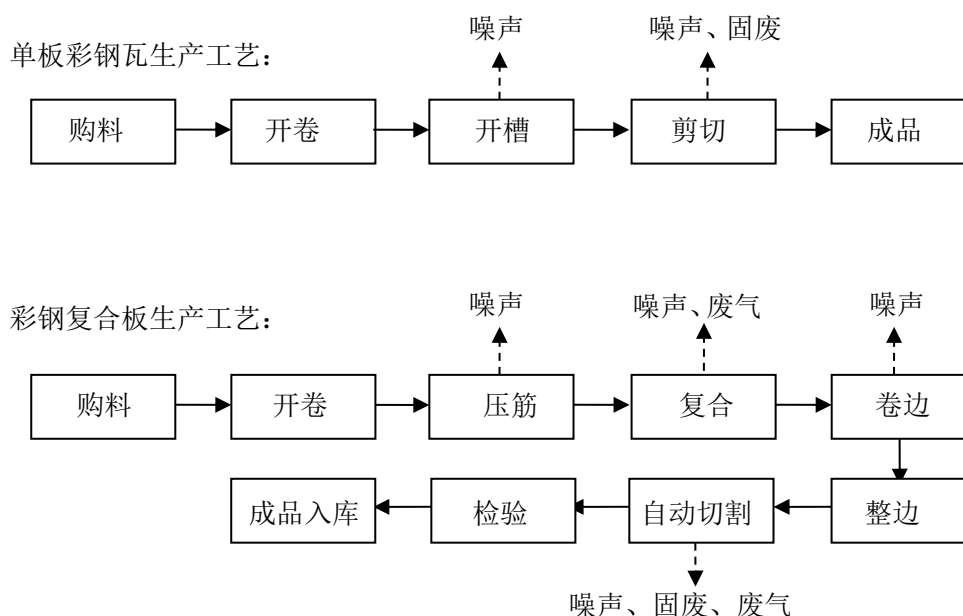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1 小时平均浓度 限值	500	200	/	/	4	200
	24 小时平均浓度 限值	150	80	150	75	1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年平均浓度限值	60	40	70	35	/	/
	2、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高锰酸盐 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6~9	15 mg/L	40 mg/L	10 mg/L	2.0 mg/L	0.4 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3、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 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4、《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5、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 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VOCs	80mg/m ³		15m 排气筒 2.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因此无废水污染物排放，不需新增总量。						
	滑县区域内 VOCs、颗粒物排放需倍量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013t/a、 颗粒物 0.0241t/a，倍量替代量为：VOCs0.026t/a、颗粒物 0.0482t/a。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 县分局对本项目 VOCs、颗粒物排放倍量替代指标进行调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单板彩钢瓦

开卷：将外购的彩钢卷板分别装在专用的支架上，并将彩钢卷板引出放在彩钢瓦生产线的链条上，彩钢卷板随着链条的滚动向前推进而自动开卷。钢板随着链条移动而开卷，并保持平整状态。

开槽：将平整的彩钢板，由单板机压出凹槽，增加单板强度。

剪切：根据客户对彩钢板长度的需求在电脑控制系统上输入相应的数据，随后单板生产线便以此为信号在规定的长度部位进行切割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2）单板彩钢瓦

开卷：将外购的彩钢卷板分别装在专用的支架上，并将彩钢卷板引出放在复合板生产线的链条上，同时在两板的中间放上泡沫保温板或岩棉板，彩钢卷板随着链条的滚动向前推进而自动开卷。

压筋：钢板随着链条移动而开卷，并保持平整状态；将平整的彩钢板，由复合板生产线压出凹槽。

复合：增加单板强度当彩钢板被推进到涂胶刷处时，经涂胶刷在钢板的内表面涂上产品相应用量的胶，然后通过复合板生产线上下辊的滚压作用将三者紧密粘合在一起。

卷边、整边：最后对复合板边缘位置进行折弯处理

切割：根据客户对彩钢复合板长度的需求在电脑控制系统上输入相应的数据，随后复合板生产线便以此为信号在规定的长度部位进行切割后，即为复合板成品，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

1、废气

主要为彩钢板与泡沫保温板涂胶粘合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原材料切割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3、噪声

主要为复合板机、单瓦机、切割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

4、固体废物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板材切割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切割粉尘、环保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和粘合剂使用过后的废胶桶、废液压油。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涂胶废气	VOCs	有组织	0.047t/a, 3.9mg/m³	0.0047t/a, 0.39mg/m³
			无组织	0.00825t/a, 0.0034kg/h	0.00825t/a, 0.0034kg/h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106t/a, 22.1mg/m³	0.0106t/a, 2.21mg/m³
			无组织	0.045t/a, 0.0188kg/h	0.0135t/a, 0.0056kg/h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废水 排放量 (216t/a)	COD	300mg/L, 0.0648t/a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 建设单位定期清运, 用 于沤制农家肥
			NH ₃ -N	25mg/L, 0.0054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	生活垃圾		3.03t/a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生产	切割粉尘、边角料		1.73t/a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 场,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胶桶		0.04t/a	厂家回收
		废液压油		0.01t/a	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 理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 化剂		0.09t/a	
噪 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通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主要生态影响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建均已完成，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不用高噪声设备，且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彩钢板与泡沫保温板涂胶粘合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原材料切割产生的粉尘。

1.1 切割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割岩棉板、泡沫板产生的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切割岩棉、泡沫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001\text{kg}/\text{m}^2$ ，粉尘产生量为 $0.3\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125\text{kg}/\text{h}$ 。评价要求对车间进行密闭，并对产生废气的设备和工序进行二次密闭，防止废气外溢。项目除尘拟采用将复合板机切割工艺进行封闭并由集气罩收集，本项目使用两台复合板机故安装 2 个集气罩，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除尘效率为 90%，风机的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则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6\text{t}/\text{a}$ ，即排放速率为 $0.004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2.2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和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车间二次密闭沉降，可去除 70% 的无组织粉尘，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5\text{t}/\text{a}$ ，即排放速率为 $0.0056\text{kg}/\text{h}$ 。

1.2 涂胶废气

彩钢板与泡沫保温板或岩棉使用聚氨脂胶粘剂粘合，在涂胶过程中挥发少量以非甲烷总烃为主的有机废气，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B 挥发性有机物各类源排放系数的推荐值，人造板制造排污系数为 $0.5\text{g}/\text{m}^2$ 人造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生产复合板材 110000m^2 ，故 VOCs 产生量为 $0.055\text{t}/\text{a}$ ，即排放速率为 $0.0229\text{kg}/\text{h}$ 。

按照《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和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将评价要求对车间进行密闭，并对产生废气的设备和工序进行二次密闭，防止废气外溢。将涂胶工序进行全封闭，并在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设备为复合板机，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 0.5t）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光氧催化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风机的风量为 5000m³/h，则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7t/a，即排放速率为 0.00196kg/h、排放浓度为 0.39mg/m³。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kg/h）。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825t/a，即排放速率为 0.0034kg/h。

要求企业为涂胶工人配备呼吸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品，以有机废气对工人的影响。

本项目工艺产尘点配备除尘设施，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设置密闭罩配备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粒装物料采用气力输送，厂区路面硬化，并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其余部分均已绿化到位。符合《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要求。

表 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速率）
VOCs	0.055t/a	/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有组织	0.0047t/a	0.39mg/m ³
				无组织	0.00825t/a	0.0034kg/h
颗粒物	0.3t/a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有组织	0.0106t/a	2.21mg/m ³
				无组织	0.0135t/a	0.0056kg/h

1.5 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的产生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评价因子为 VOCs、颗粒物（TSP）。

评价标准：

颗粒物（TSP）小时浓度限值质量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中日均浓度限值的3倍，即为：0.9mg/m³。VOCs环境空气质量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中TVOC 8h平均值600μg/m³的2倍，即1.2mg/m³。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考虑到本次环评评价区域地处农村平原地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各计算参数为：

表 14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9℃
最低环境温度		-17.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参数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类型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VOCs	面源	40	15	5	2400	正常排放	0.0034	0.0009
颗粒物（TSP）		40	15	5	2400	正常排放	0.0056	0.0016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6 估算模式预测计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表

污染源	无组织	无组织
	VOCs	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0.0098	0.0161
最大占标率/%	0.82%	0.18%

各污染源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项目评价等级	三级	

经计算，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规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的要求；VOCs 排放浓度低于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VOCs 最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VOCs 最大落地浓度低于 VOCs 环境空气质量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 TVOC 8h 平均值 600μg/m³ 的 2 倍，即 1.2mg/m³。由此可知，各环境敏感点处环境空气质量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项目排放废气对厂界和敏感点处的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计算防护距离，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各计算参数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废气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源释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大气防护距离 (m)
VOCs	0.0034	5	40	15	0.0098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0056	5	40	15	0.0161	无超标点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048-1991）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面源	VOCs	470	0.021	1.85	0.84	0.029	5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820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规定，本项目排放两种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点。项目所设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不得规划为居住、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用地。

表 1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 其他污染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1）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东 西 南 北）厂界最远（ 10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241) t/a	VOCs (0.013)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农家肥，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次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次地表水预测评价仅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270t/a。废水产生总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16t/a。经类比，废水 COD 产生浓度为 300mg/L，产生量为 0.0648t/a，NH₃-N 产生浓度为 25mg/L，产生量为 0.054t/a。建议建设单位建设一座 5m³化粪池收集处理，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表 2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0) 个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5.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施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主要为复合板机、单瓦机、切割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建设单位在高噪声机械设备底部各设置减振垫，采用橡胶减振垫，具有固有频率低、结构简单、使用方便，以减少设备运行时的震动，减振垫一年更换一次。安装减振垫可降低噪声值约为 15dB(A)。当声波入射到墙体表面上时，会反射一部分声场，降低噪声值约为 10dB(A)，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1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	数量	治理前设备 声源值 dB(A)	治理后设备 声源值 dB(A)	治理措施
复合板机	2 台	70	45	减振垫、厂 房隔音
双层单瓦机	1 台	75	50	
单层单瓦机	1 台	75	50	
折弯机	1 台	85	60	
地槽机	1 台	80	55	
分条机	2 台	75	50	
扣帽机	1 台	75	50	

3.2 预测方法

以厂区内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然后与各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叠加计算，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A=LA(r_0)-20\lg(r/r_0)$$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其中：L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 (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评价夜间设备不运行，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通过噪声衰减和噪声叠加对各场界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距离和贡献值[m/dB(A)]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复合板机	45	23/17.8	41/12.7	5/31.0	63/9.0
双层单瓦机	50	23/22.8	36/18.9	8/31.9	78/12.5
单层单瓦机	50	26/21.7	36/18.9	5/36.0	78/12.2
折弯机	60	23/32.8	33/29.6	5/46.0	75/22.5
地槽机	55	23/27.8	28/26.1	5/41.0	80/16.9
分条机	50	23/22.8	23/22.8	8/31.9	85/11.4
扣帽机	50	26/21.7	23/22.8	5/36.0	85/11.4
贡献值	/	34.6	32.1	47.9	24.4

由上可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板材切割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切割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3%，产量约为 1.5t/a，除尘器收集到的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23t/a，收

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场，定期外售，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并建设罩棚等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东南角，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方案：①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应经打夯机进行压实处理，然后使用混凝土进行固化，避免出现地基下降或局部下沉现象；②建成后有专人定期管理，做好防水措施，做到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

4.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废胶桶、废液压油，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黏胶剂为 50kg/桶，年产生废胶桶 60 个，产生量约 0.04 t/a；生产设备需用液压油润滑，年用量约为 50L，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5L/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1 t/a；光氧催化装置的 UV 灯管和催化剂一年更换 1 次，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3t/a，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17t/a，均为危险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50，废物代码参照 772-007-50。废胶桶、废液压油，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参照 900-041-49。项目环保设备更换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900-406-06。本项目根据设计，设备中活性炭存放量约 500kg。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咨询相关环保厂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最大吸附量一般可以达到 300~400kg/t，当活性炭吸附装置所吸附的有机废气接近其临界量时，其吸附效率会显著下降，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更换，以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评价建议当吸附量达到 300kg/t 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保证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的密度为 0.55t/m³，活性炭吸附装置体积均为 1m³。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0421t/a，根据项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的实际情况，建议一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07t/a。

建议项目单位在厂区内建设一座 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评价指南》（2017年）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并在项目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

表 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仓库北侧	2m ²	0.05t	密封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t	密封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t	密封	1 年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2t	密封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t	专用容器	2 年

①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厂区内建设一座 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统一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评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项目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要求危废暂存间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保证地面无裂痕。对于液态的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的容器进行盛装并进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在危险废物堆场的四周应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存储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01）危废固废收集要求、收集应桶装密闭并贴上相应标签，并及时送往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危废在转运、处理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实行危废转运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要求：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针对危险废物特性，企业在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设，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必须做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根据危废种类及性质，必须装入特种危废贮存容器内，并且不相容的危废不能在同一个容器内混装；

（3）暂存间周围设计截流沟，防止暴雨季节，雨水进入储存间；

（4）暂存间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设施，暂存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5）厂内危废管理人员应做好进出库的危废名称、数量、日期、存放库位等台账，制定好外运转移计划，保存完整转移联单；

（6）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防治措施

项目在仓库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理，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mm；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必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危险废物贮存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警示标识等。建筑材料不能与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内危废物产生点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止散落，防渗漏等措施。

另外，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 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本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3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7kg/（d·人）计算，产生量约为 3.03t/a，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彩钢板制造，属于制造业，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为Ⅲ类项目；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土壤监测、水质、噪声等十一个问题的回复中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见附图六），故不需土壤监测。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生活污水通过地表水体下渗污染土壤，以及固废堆存场所可能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产过程中切割岩棉板、泡沫板产生的粉尘，项目除尘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除尘效率为 90%，风机的风量为 2000m³/h，则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6t/a，即排放速率为 0.0044kg/h、排放浓度为 2.2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和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要求。彩钢板与泡沫保温板或岩棉使用聚氨脂胶粘剂粘合，在涂胶过程中挥发少量以非甲烷总烃为主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5t/a，即排放速率为 0.0229kg/h。将涂胶工序进行全封闭，并在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挥发出来的 VOCs。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光氧催化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风机的风量为 5000m³/h，则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7t/a，即排放速率为 0.00196kg/h、排放浓度为 0.39mg/m³。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kg/h）。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一座 5m³ 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固废设置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对固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标准化建设、对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则固废可实现妥善、有效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完善设计和施工技术，建成投产后加强监督。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总量指标设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因此无废水污染物排放，不需设置总量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滑县区域内 VOCs、颗粒物排放需倍量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013t/a、颗粒物 0.0241t/a，倍量替代量为：VOCs0.026t/a、颗粒物 0.0482t/a。

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对项目 VOCs、颗粒物排放倍量替代指标进行调配，满足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赵营村西南1096m处，项目南侧为森盛食品，北、西、东侧均为农田，南侧280m处为东新庄村居民。项目供水由乡镇自来水供应，供电由乡镇电网供应。根据赵营镇人民政府土地证明，该选址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赵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南侧的森盛食品为肉鸡屠宰项目，2017年进行了现状评估，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对食品厂选址要求如下：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森盛食品肉鸡屠宰项目生产车间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故对其影响很小。近年来，滑县通过实施大气攻坚等措施，要求涉气企业均进行提标治理和超低排放，大大减少了其废气的产生及排放量。同时，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全密闭车间内，项目对周边企业生产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8、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流水线布置合理，仓库与车间设置物料流向合理，危废暂存间位于仓库北侧，远离办公区危险物品储藏位置合理。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办公区位于常年风向的上风向。厂区布置与现状及规划周边环境布置合理，厂区主要污染及危险单位远离敏感点。

9、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	1×5m ³ 化粪池	/
废气	切割粉尘	车间密闭，对产生废气的设备和工序进行二次密闭，设置2个集气罩+1	排气筒 厂界	排放浓度 周界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套袋式除尘器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和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有机废气	车间密闭，对产生废气的设备和工序进行二次密闭，设置 2 个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厂界	排放浓度 周界浓度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减振垫、厂房隔音	厂区 周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切割粉尘	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废胶桶、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m ² 危废储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垃圾箱	/
	排污口规范化	暂存间门外应张贴“固体废物暂存间”及“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相应标识	/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大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1 次/年
			1#、2#、3#车间大门外 1m 处	颗粒物、	1 次/年

				VOCs	
		有组织废气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VOCs	
	噪声	沿厂界 4 个方位布设 4 个厂界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1 次/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VOCs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 筒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 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 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不外排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	废活性炭、废灯 管、废催化剂、废 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胶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由厂家回收	不产生二次污染
		边角料、切割粉尘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存间，定期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噪 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通过采取厂区绿化措施，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恢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526-41-03-034006）。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赵营村西南1096m处，项目南侧为森盛食品，北、西、东侧均为农田，南侧280m处为东新庄村居民。项目供水由乡镇自来水供应，供电由乡镇电网供应。根据赵营镇人民政府土地证明，该选址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赵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综合利用和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等，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项目能源采用电能，传输效率高，污染小，能够有效的利用资源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PM₁₀、PM_{2.5}、O₃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PM_{2.5}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本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赵营村西南1096m处，根据现场调查，所在区域主要为农田、公路和加工企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60dB(A)、夜50dB(A)）要求。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西北侧3.2km的柳青河，最终流入金堤河，根据2019年滑县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岩棉板、泡沫板切割产生的粉尘，复合板粘合涂胶过程挥发的 VOCs。复合板粘合涂胶废气经过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岩棉板、泡沫板切割粉尘经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和《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4.3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复合板机、单瓦机、切割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sim 85\text{dB}(\text{A})$ 。经设置减振垫、墙体隔音后，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4.1 一般固废

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堆放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

4.4.2 危险废物

项目环保设备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和废胶桶、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4.4.3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生活污水通过地表水体下渗污染土壤，以及固废堆存场所可能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kg/h）；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座 5m³ 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固废设置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对固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标准化建设、对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则固废可实现妥善、有效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完善设计和施工技术，建成投产后加强监督。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二、建议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准再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确保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噪声污染的治理，定时更换减震垫；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评价结论：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

位于滑县赵营乡赵营村西南 1096m 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卫星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五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表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处罚证明

附件 6 处罚告知书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确认书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彩钢板、复合板生产线</u> 规模： <u>年产30万平方米</u> 计量单位：平方米）						
	项目代码 ¹		2019-410526-41-03-034006												
	建设地点		滑县赵营乡赵营村西南1096m处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899210	纬度	35.5481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80		所占比例（%）	3.2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俊奎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3X9F5983		技术负责人	赵俊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宋海强		联系电话	13460204300	
	通讯地址		滑县赵营乡赵营村西南1096m处		联系电话	15517236000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秦岭路荣成大厦708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COD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氨氮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24		0.024	0.024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13		0.013	0.013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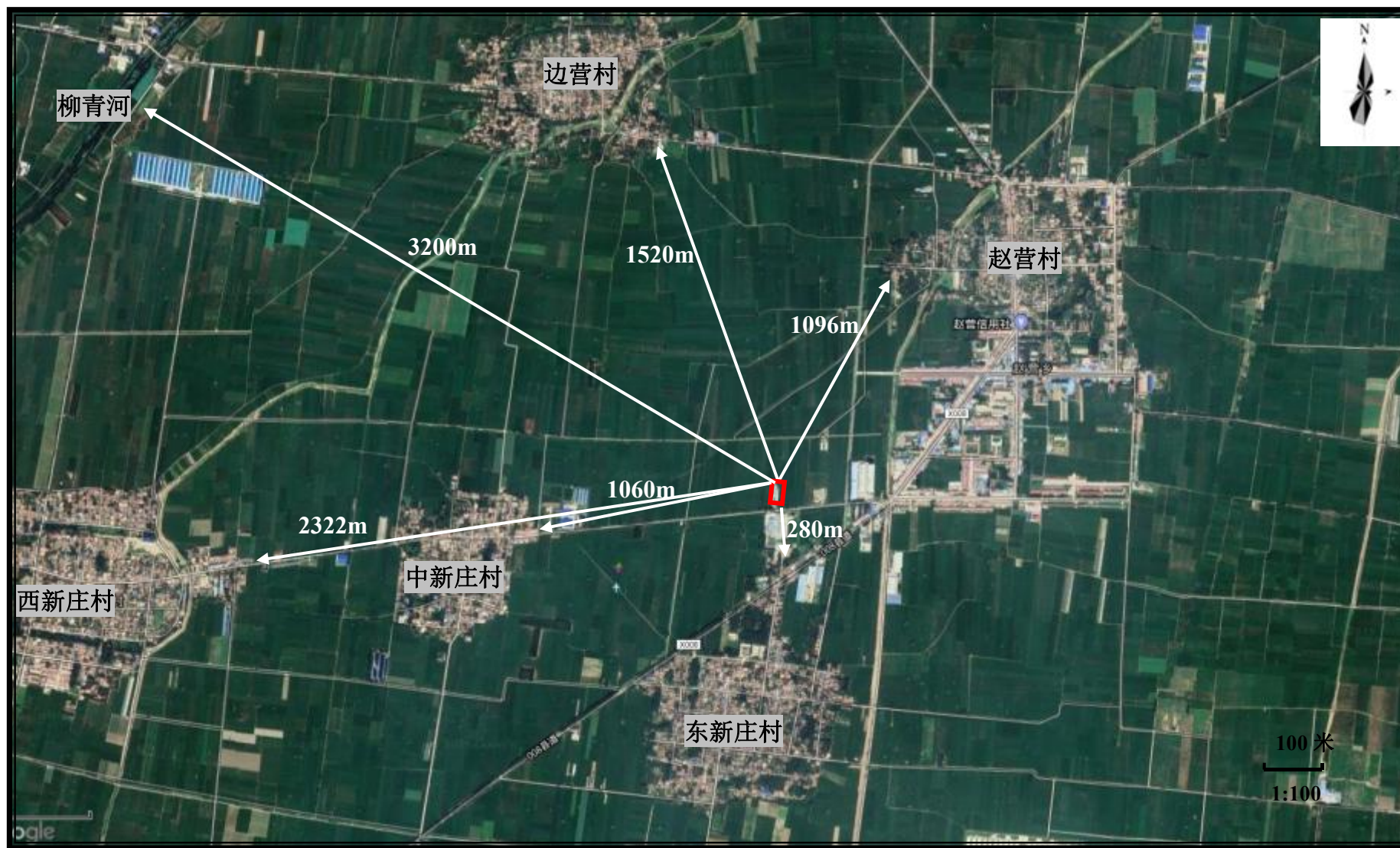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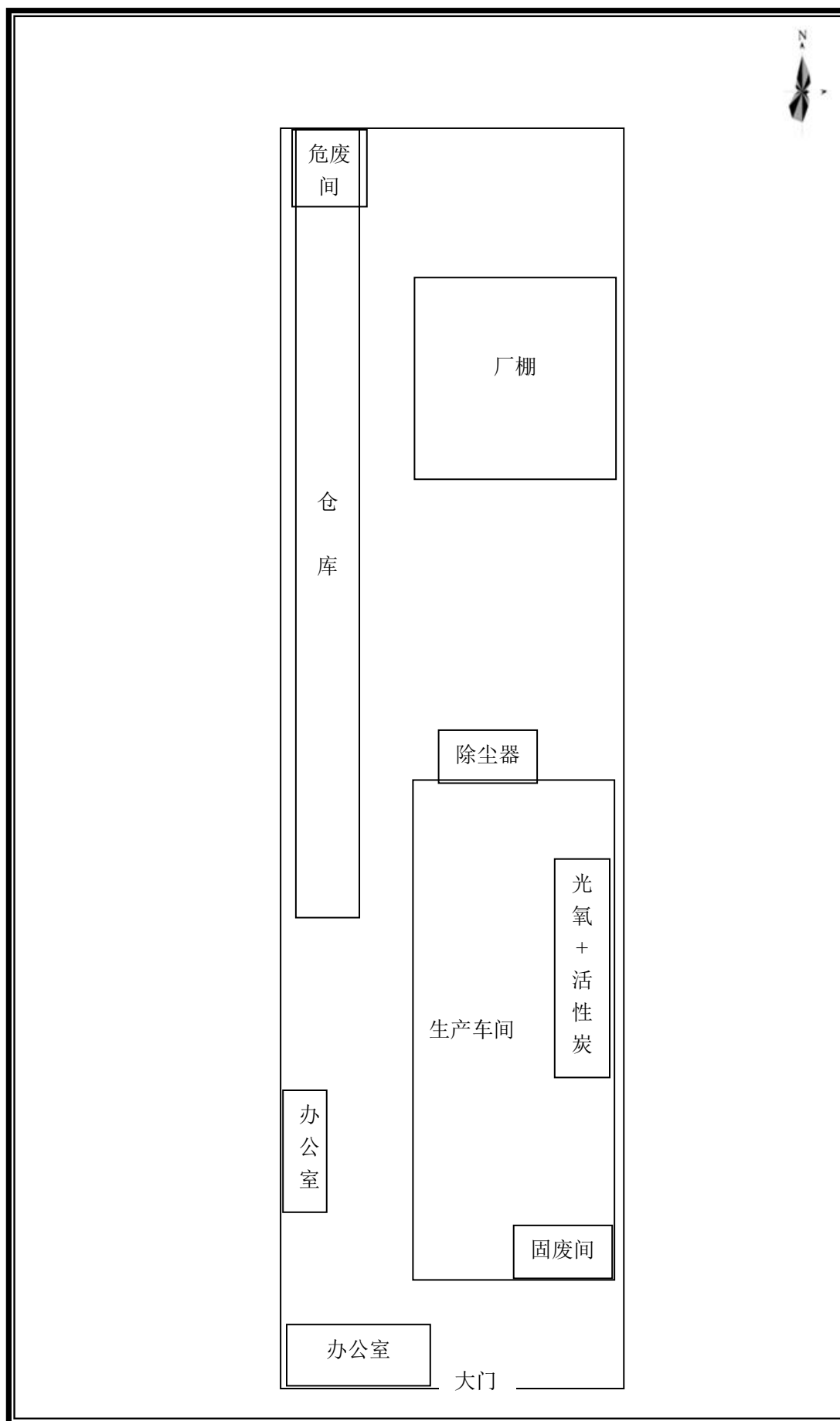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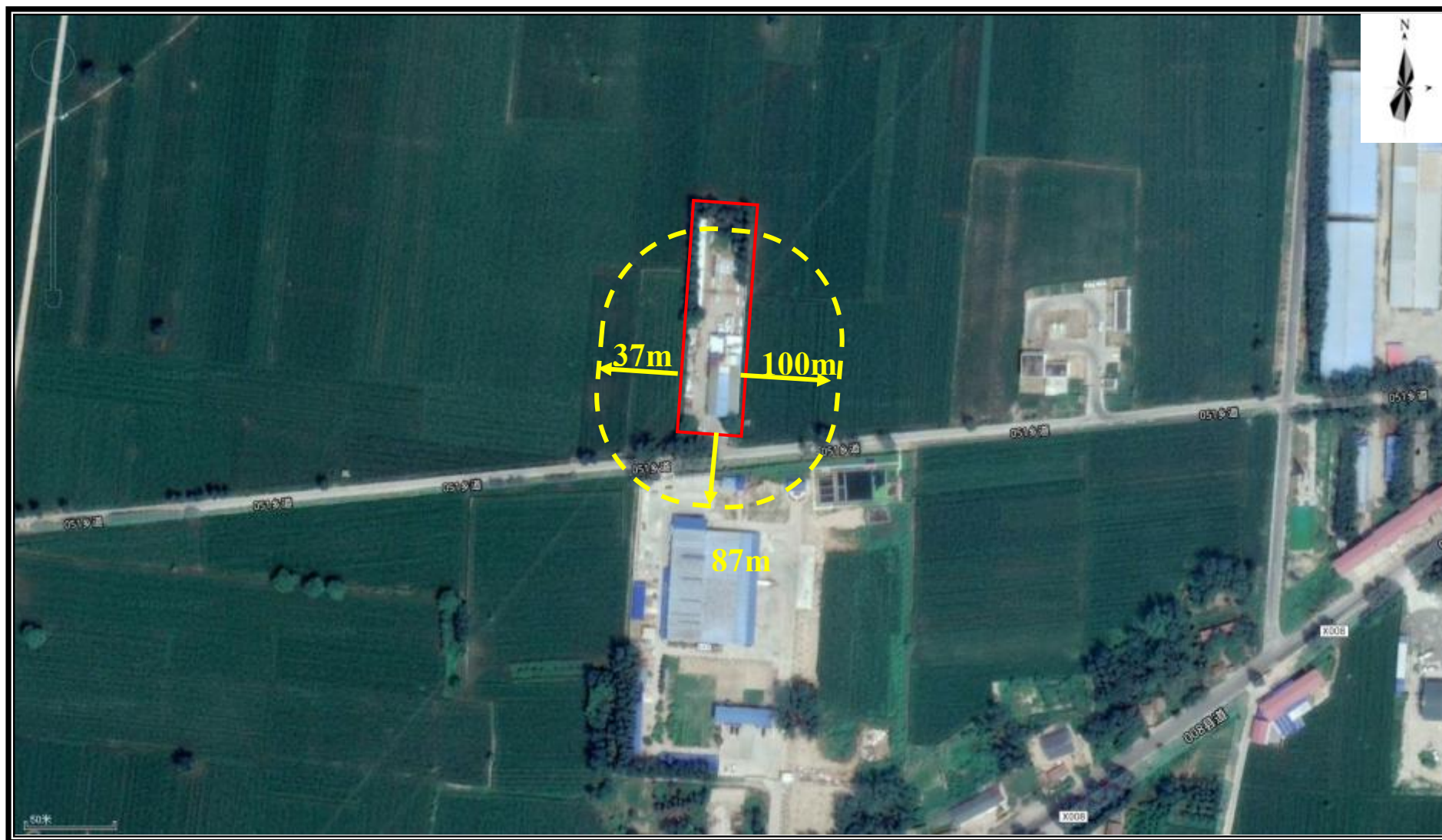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卫星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图



附图五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六 现场勘查照片

委托书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
板材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条例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9F5983

名 称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滑县赵营乡赵营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	赵俊垒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彩钢瓦、铝合金塑钢门窗及安装；钢结构制作销售安装；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526-41-03-034006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30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MA3X9F5983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赵营乡赵营村南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4620平方米, 建筑面积860平方米, 主要建设: 钢结构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工艺技术: 购进原料(钢带、彩钢卷等)一挤压成型一切割一折弯一成品销售。主要设备: 复合板机、单瓦机、切割机、折弯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位于滑县赵营镇赵营村西南地，该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赵营乡土地利用总规划。

注：该说明仅限环评使用。

赵营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 日



附件 5

收款日期: 2019-09-04 收款验证码: 7033 柜号: 0348292 流水号: 0348292
 电子缴款码: 41002619000110682 南 省 票据代码: 0348292
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票据格式: NY 1201-4
 校验码: 7103 年 月 日 0348292

执收单位: 滑县环境保护局 收款人: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收款人: 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 1100000000000000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地址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标准: 金额: 5000.00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 代收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滑县支行 2019.09.04 账号: 0348292

执收单位: 滑县环境保护局 复核: 记账: 李寿永

备注: 请持此通知单到各银行/ www.hn.gov.cn/ "便民服务-纳税缴费-非税缴款" 缴款

票据代码: 0320400 9765

代收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滑县支行 2019-09-04 缴款通知书: 0348292

缴款人名称: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缴款通知书: 0348292

项目编码: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数量: 标准: 金额: 5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 收款人: 李寿永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滑环罚先告字〔2019〕140 号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3X9F5983

地址：滑县赵营乡赵营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赵俊奎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对你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彩钢瓦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赵营村村南。2019 年 7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生产车间已建成、复合板双层压瓦机、单瓦双层压瓦机、折弯机等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安装到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规定，该项目属于报告表类项目。经取证，该项目总投资额 36.94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产价格评估结论报告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告表

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滑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科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地址：河南省滑县产业集聚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邮政编码：456400
联系人：李 宁
联系电话：0372-8169352

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滑环罚决字（2019）122号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3X9F5983

地址：滑县赵营乡赵营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赵俊奎

我局于2019年7月10日对你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彩钢瓦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赵营村村南。2019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生产车间已建成、复合板双层压瓦机、单瓦双层压瓦机、折弯机等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安装到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规定，该项目属于报告表类项目。经取证，该项目总投资额36.94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产价格评估结论报告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于2019年8月8日签收了《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滑环罚先告字〔2019〕140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滑环罚先告字〔2019〕140号）、《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滑县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户名：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53306351906；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滑县环境监察大队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滑县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8月14日



河南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海纳检字第 (E2020082601) 号

项目名称: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03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 4、委托单位对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锦田路与惠西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邮 编：457001

电 话：0393-6177996

1 前言

受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采样人员对其年生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环评补充检测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并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址、厂址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日平均，每天连续采样 24h，连续 7 天
厂址、厂址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连续 7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NYQ-032-2019	/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S1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NYQ-023-2019	0.001 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HNYQ-015-2019	0.07 mg/m ³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NYQ-028-2019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0年08月26日至09月01日公司采样人员进行现场采样,实验室接收到样品后进行检测工作,09月03日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3-表5。

表 3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1	无组织废气	滤膜完好无污染,氟聚合物薄膜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地点		厂址	厂址下风向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08月26日	00:00-24:00	0.217	0.162	20~31	98.2	1.3~2.5 东北风
08月27日	00:00-24:00	0.223	0.156	20~31	97.4	1.5~2.5 东南风
08月28日	00:00-24:00	0.188	0.159	21~32	98.0	1.1~1.8 西北风
08月29日	00:00-24:00	0.221	0.143	21~32	99.1	1.2~2.1 东南风
08月30日	00:00-24:00	0.193	0.157	21~32	98.9	1.3~2.4 东南风
08月31日	00:00-24:00	0.228	0.138	20~31	98.8	1.1~2.2 东风
09月01日	00:00-24:00	0.201	0.154	21~32	99.2	1.2~2.5 北风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地点		厂址	厂址下风向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08月26日	00:00-08:00	1.57	1.31	21~23	98.5	1.6~1.8 东北风
	08:00-16:00	1.79	1.46	25~30	98.2	1.1~1.7 东北风
	16:00-24:00	1.72	1.35	24~26	98.3	1.9~2.5 东北风
08月27日	00:00-08:00	1.63	1.38	18~20	97.5	2.0~2.3 东南风
	08:00-16:00	1.78	1.30	29~31	97.4	1.2~2.0 东南风
	16:00-24:00	1.55	1.34	23~27	97.4	1.8~2.0 东南风
08月28日	00:00-08:00	1.52	1.29	19~21	98.2	1.5~1.7 西北风
	08:00-16:00	1.68	1.39	26~32	98.0	1.0~1.8 西北风
	16:00-24:00	1.70	1.44	26~28	98.1	1.2~1.7 西北风
08月29日	00:00-08:00	1.64	1.37	19~22	99.2	1.6~2.0 东南风
	08:00-16:00	1.67	1.26	28~32	99.1	1.6~1.8 东南风
	16:00-24:00	1.45	1.28	25~26	99.2	1.5~1.7 东南风
08月30日	00:00-08:00	1.63	1.34	20~22	99.0	1.9~2.1 东南风
	08:00-16:00	1.81	1.40	26~32	98.9	1.7~1.9 东南风
	16:00-24:00	1.49	1.27	23~25	99.1	1.9~2.0 东南风
08月31日	00:00-08:00	1.52	1.33	19~23	98.9	1.2~1.7 东风
	08:00-16:00	1.69	1.32	27~31	98.8	1.5~1.8 东风
	16:00-24:00	1.53	1.43	23~25	99.0	1.3~1.6 东风
09月01日	00:00-08:00	1.58	1.38	19~21	99.2	1.6~1.8 北风
	08:00-16:00	1.74	1.28	28~32	99.2	1.6~2.2 北风
	16:00-24:00	1.66	1.35	24~26	99.3	2.0~2.3 北风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8月26日(昼间)	52	54	51	53
08月26日(夜间)	44	46	43	45
08月27日(昼间)	54	53	53	52
08月27日(夜间)	43	43	41	42

编制人: 魏雪艳

审核人: 张金秀

签发人: 孙冬雷

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河南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章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东曹 (瑞安) 聚 氨 酯 有 限 公 司

地址: 中国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2727号
电话: (86)577-65001111
传真: (86)577-65006088

年月日: 2016-2-15

分析结果证明书

- 1 制品名: MILLIONATE MR-200
- 2 化学名: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 3 Lot no.: 8033
- 4 分析年月日: 2016-2-12
- 5 生产年月日: 2016-2-12
- 6 成绩:

项目	分析值	标准
外观	OK	茶褐色液体
NCI (%)	31.2	30.5-32.0以下
酸度 (%)	0.008	0.04以下
粘度 (mPa · s at 25℃)	187	150-250
比重 (d25-4)	1.233	1.220-1.240

- 7 备考: MR-200

东曹 (瑞安) 聚 氨 酯 有 限 公 司
品质管理部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编制的《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贵单位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



广州市恒富塑料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广州市恒富塑料包装材料有

唐山鸿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唐山鸿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清源鞋业年产EVA橡胶拖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清源鞋业年产EVA橡胶拖鞋



- 甘肃玉鑫矿业有限公司火法富集工艺年处理60
- 邢台安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金属表
- 关于英德市润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1万吨
- 开平市中恒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成型泡沫包
- 关于深圳市泰润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山西晋永济市德洋石刻店年产155套各类石刻

08-25
08-25
08-25
08-25
08-25
08-25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河南] 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 [复制链接]

哇哩哇啦

发表于 2020-8-25 20:16 | 只看该作者

onekey - 楼主 电梯直达



31
主题

31
帖子

545
积分

环评论坛—中级学生



积分 8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2016年第7号）中相关要求，现将环评全文予以公示，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生产30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电话：15517236000

天源彩钢环评报告8.25.doc
1.22 MB, 下载次数: 0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速回复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收藏

评分

转播

分享

支持

反对

点评 回复 编辑